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生源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831002814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11月27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另一下属子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新药孵化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842000281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上海新生源、光谷新药孵化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上海新生源、光谷新药孵化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8年度上海新生源、光谷新药孵化均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

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8年度经营业绩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11日